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Y AUTO

和諧汽車

China Harmony Auto Holding Limited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3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末期股息、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hexieauto.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3年5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6
4. 建議末期股息.....	8
5.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9
6.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10
7. 建議續聘核數師.....	10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1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1
10. 責任聲明.....	12
11. 一般資料.....	12
12. 推薦建議.....	12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3
附錄二 — 回購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如適用)通過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末期股息」	指	建議向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6.6港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總數最多達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第7項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記錄日期」	指	2023年6月23日，即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其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回購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數目最多達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第6項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不時予以修訂)
「%」	指	百分比



HARMONY AUTO

和諧汽車

China Harmony Auto Holding Limited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36)

執行董事：

馮長革先生(主席)

馮少倫先生

劉風雷先生

馬林濤女士

成軍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能光先生

劉國勳先生

陳英龍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鄭東新區中央商務區

商務內環路世貿大廈A棟15A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末期股息、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馮長革先生、馮少倫先生、劉風雷先生、馬林濤女士及成軍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能光先生、劉國勳先生及陳英龍先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的規定，執行董事馮長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勳先生及陳英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馮長革先生、劉國勳先生及陳英龍先生(「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彼等於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鑒於彼等各自的教育背景、豐富經驗及實踐使彼等能夠提供寶貴及相關的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重選各退任董事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各自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國勳先生及陳英龍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內，彼等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不會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而對彼等行使獨立判斷有重大干預。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信納彼等各自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認為彼等各自均為獨立人士。有關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2)條，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宋嘉桓先生（「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委任為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提名乃按照本公司提名政策作出，並已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宋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信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考慮宋先生的豐富知識及專業經驗，其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宋先生，51歲，在社會服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現任百奕（香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歐鈍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外，宋先生自2023年1月18日起至今擔任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6.HK）（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曾擔任多項社會職務，包括自2021年2月至2022年6月擔任香港工商總會會長、自2020年5月至今擔任香港新界鄉議局議員、自2021年9月擔任香港選舉委員會委員、自2014年2月至2017年12月擔任廣東省湛江市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政協委員及自2018年1月至今擔任山東省第十二屆政協委員。目前，宋先生亦擔任廣東省湛江市海外聯誼會名譽主席，山東省海外聯誼會副秘書長，廣東省湛江市歷屆政協聯誼會名譽會長等職務。宋先生亦於2021年7月被香港政府任命為非官守太平紳士。

宋先生於2011年12月自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6年1月完成中國中共中央黨校在職研究生班經濟管理專業學習，並於1993年7月自中國東北大學（前稱東北工學院）取得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

董事會函件

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宋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宋先生並無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若上述委任宋先生之議案獲得通過，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3年6月13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宋先生將收取年度酬金300,000港元(人民幣266,000元)，以及經考慮其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業績並經由薪酬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決定而釐定的酌情花紅。宋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相關的職責及責任、其相關經驗及現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並無與委任宋先生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及(ii)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4. 建議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2023年5月4日的有關本集團建議從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6.6港仙。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及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表決。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529,344,677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末期股息(倘宣派及派付)之總額將約為100.9百萬港元。末期股息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及開曼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派付。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及批准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 (b) 董事信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緊隨派付末期股息日期後無法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及
- (c) 本公司已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所有規定。

該等條件不能豁免。倘若該等條件未獲達成，末期股息將不會派付。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誠如本公司2022年年報所披露，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乃主要由於非經常性虧損，其主要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儘管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其經營活動產生的穩定現金流量，董事會相信，在2023年經濟復甦的情況下，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營運將經歷新的增長。末期股息反映董事會對本集團業務策略及能力充滿信心。

董事會認為分派末期股息以認可股東的支持屬恰當。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後，董事會認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及開曼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乃屬適當，並建議如此行事。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本公

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相信，派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削減股份面值或導致有關股份的買賣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決議案所規限，於記錄日期(即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得末期股息。該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支付，預計將於2023年8月11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予股東。

5.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2年6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回購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回購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數目最多達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第6項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即合共152,934,467股股份，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529,344,677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保持不變)。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6.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2年6月1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

董事會函件

理額外股份，總數最多達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第7項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即合共305,868,935股股份，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529,344,677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保持不變)。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通函所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

7. 建議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及董事會建議授權其釐定核數師薪酬。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hexieauto.com>)。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名冊將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於此期間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股東務請注意，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名冊將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於此期間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董事會函件

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1.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附錄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及附錄二(回購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所載之其他資料。

12.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的重選退任董事、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馮長革
謹啓

2023年5月22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1) 馮長革先生「(馮先生)」，52歲，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職位及經驗

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Eagle Seeker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馮先生於2012年9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業務方向。彼為本集團創辦人，及自2005年成立河南中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中德寶」)起一直從事汽車行業。中德寶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寶馬在河南省的第一家經銷門店。馮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中南政法學院(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經濟法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取得該學院法學碩士學位。1992年畢業後，馮先生進入河南省司法系統，任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助理審判員及審判員。於2002年，馮先生離開該司法系統，成立一家律師事務所，同時創辦多個企業。彼曾經通過遠達投資參與房地產投資，亦曾涉足拍賣及評估業務。彼亦為和諧實業集團的控股股東，和諧實業集團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的民營集團公司，其業務權益專注於品牌及奢侈生活用品及服務，包括物業開發，高爾夫球場及汽車銷售。

除以上所披露外，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1年9月24日起為期三年，且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至少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馮先生分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馬林濤女士之丈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馮少倫先生之父親。馮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Eagle Seeker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馮先生亦為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其透過Eagle Pioneer Company Limited間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Eagle Seeker Company Limited)的信託成立人。除本段所披露者外，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於本公司708,364,6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持有本公司2,500,000股的購股權。

董事酬金

馮先生的薪酬將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相關的職責及責任、其相關經驗及現時市況後釐定。馮先生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2,282,000元。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馮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馮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2) 劉國勳先生「(劉先生)」，4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劉先生於2019年6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劉先生於2006年6月獲德蒙福特大學(De Montfort University)頒發公共行政及管理文學士學位及於2010年12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社會學文學碩士。劉先生現時擔任香港立法會成員。彼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為香港數碼港管

理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彼於2018年2月獲香港行政長官委任為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成員。彼於2008年至2019年期間，擔任北區區議會議員，於2016年11月起獲立法會成員推選出任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劉先生亦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中國政協」）北京委員會成員及中國政協江門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2019年1月31日獲委任為嘉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5.HK）（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以上所披露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2年6月14日起為期三年，且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至少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協議，劉先生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為人民幣266,000元，以及經考慮其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業績並經由薪酬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決定而釐定的酌情花紅。劉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相關的職責及責任、其相關經驗及現時市況後釐定。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劉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劉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3) 陳英龍先生「(陳先生)」，4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陳先生於2020年3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陳先生擁有超過17年的研究和投資專業經驗。自2014年11月起，彼就職於恒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總監／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向集團主席以及所有(非地產)業務戰略和發展作出報告。彼曾於2010年11月至2014年11月在招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投資團隊主管。彼於2006年8月至2010年10月擔任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副總裁。於此之前，彼加入中國光大資料研究有限公司，擔任研究分析師並負責中小型股票研究。

除以上所披露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3年3月27日起為期三年，且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至少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協議，陳先生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為人民幣266,000元，以及經考慮其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業績並經由薪酬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決定而釐定的酌情花紅。陳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相關的職責及責任、其相關經驗及現時市況後釐定。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陳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的所有資料，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529,344,677股股份。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有關授予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1,529,344,677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在回購股份授權生效期間，回購共達152,934,467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或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守則訂明者以外的方式支付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的款項。

4. 回購股份的影響

倘回購股份授權於所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12個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每股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5月	3.79	3.32
2022年6月	3.56	2.95
2022年7月	3.57	2.59
2022年8月	2.66	2.04
2022年9月	2.11	1.38
2022年10月	1.62	0.80
2022年11月	1.43	0.83
2022年12月	1.45	1.12
2023年1月	1.33	1.03
2023年2月	1.26	0.96
2023年3月	1.07	0.85
2023年4月	1.01	0.83
2023年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4	0.86

6.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回購股份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馮長革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710,864,660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的已發行總股本46.48%。該710,864,660股股份由其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的2,500,00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0.16%)股份及由Eagle Seeker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708,364,66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46.31%)股份組成。馮先生為Eagle Seeker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馮先生亦為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其透過Eagle Pioneer Company Limited間接持有Eagle Seeker Company Limited)的信託成立人。倘若董事根據建議的回購股份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權力，馮長革先生的總持股量將增至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64%。

董事認為此持股量的增加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後果。除上文所述，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股份授權進行任何回購會產生收購

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董事不擬於建議行使回購股份授權至須進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8. 本公司回購股份的行動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合共9,431,000股股份，其詳情載列如下。17,562,000股回購股份隨後於2023年5月2日被取消。

回購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2年11月1日	250,000	0.990	0.900
2022年11月2日	81,500	0.990	0.920
2022年11月3日	195,500	0.890	0.840
2022年11月4日	646,500	0.950	0.850
2022年11月7日	2,500	0.930	0.930
2022年11月10日	500	1.030	1.030
2022年11月11日	257,000	1.080	1.050
2022年11月18日	488,000	1.290	1.240
2022年11月21日	241,000	1.240	1.180
2022年11月22日	166,000	1.220	1.170
2022年11月23日	352,500	1.200	1.135
2022年11月25日	50,000	1.190	1.190
2022年11月28日	376,500	1.120	1.090
2022年11月29日	16,000	1.130	1.130
2022年11月30日	255,000	1.150	1.090
2022年12月1日	342,000	1.180	1.140
2022年12月2日	105,000	1.160	1.140
2022年12月12日	31,500	1.320	1.320
2022年12月15日	195,000	1.280	1.200
2022年12月16日	243,500	1.290	1.240
2022年12月19日	222,500	1.265	1.250
2023年1月3日	20,000	1.200	1.200
2023年1月9日	50,000	1.290	1.290
2023年1月10日	70,000	1.260	1.260
2023年1月11日	60,000	1.260	1.260

回購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1月12日	42,500	1.220	1.200
2023年1月16日	80,000	1.150	1.150
2023年1月17日	80,000	1.090	1.090
2023年1月18日	180,000	1.080	1.080
2023年1月19日	150,000	1.060	1.060
2023年1月30日	50,000	1.170	1.170
2023年1月31日	70,000	1.150	1.150
2023年2月3日	30,000	1.180	1.180
2023年2月8日	500	1.120	1.120
2023年2月9日	30,000	1.100	1.100
2023年2月10日	15,000	1.070	1.070
2023年2月15日	30,000	1.120	1.120
2023年2月16日	70,000	1.110	1.110
2023年2月22日	232,000	1.030	1.000
2023年4月3日	210,500	0.980	0.980
2023年4月4日	301,500	1.000	0.960
2023年4月6日	189,500	1.000	0.960
2023年4月11日	176,000	1.010	0.990
2023年4月12日	402,000	1.000	0.960
2023年4月13日	326,000	0.950	0.920
2023年4月14日	179,500	0.930	0.910
2023年4月17日	580,500	0.910	0.840
2023年4月18日	123,000	0.910	0.894
2023年4月19日	224,000	0.910	0.890
2023年4月20日	310,500	0.910	0.900
2023年4月21日	120,000	0.870	0.870
2023年4月27日	70,500	0.870	0.860
2023年4月28日	150,000	0.880	0.880
2023年5月2日	67,000	0.890	0.890
2023年5月5日	200,000	0.900	0.900
2023年5月12日	20,000	0.930	0.930
2023年5月15日	2,500	0.930	0.9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ARMONY AUTO

和諧汽車

China Harmony Auto Holding Limited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舉行，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與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6.6港仙。
3. 委任宋嘉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下列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 (a) 重選馮長革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國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重選陳英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回購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回購的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回購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發行或交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交易(不論以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及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的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馮長革

中華人民共和國鄭州
2023年5月22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上述大會而言，即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大會因惡劣天氣狀況或其他原因而押後至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後的日期，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將與上述保持一致。

5. 為確定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該股息須待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於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馮長革先生、馮少倫先生、劉風雷先生、馬林濤女士及成軍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能光先生、劉國勳先生及陳英龍先生。